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95年11月29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校總區第 2 行政大樓第 4 會議室

出席：陳泰然 葉國良 張小虹 羅清華 郭鴻基 葉素玲 趙永茂 曾熾芬
 劉錦添(古慧雯代) 陳定信 李水盛 張美惠 葛煥彰(莊東漢代) 吳錫侃
 林美聆 陳保基 吳文哲(盧虎生代) 王亞男 李佳音 洪茂蔚 江東亮
 季瑋珠 貝蘇章 蔡明誠 詹森林(蔡明誠代) 羅竹芳 李培芬(曾萬年代)

請假：蔣丙煌 黃俊傑 劉佩玲 戚樹誠 林嬋娟 戴政 吳家麟 廖婉君
 齊尚琪

列席：江元秋 黃韻如 謝淑芬 胡攸紅

主席：陳副校長泰然

紀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新聘	醫學院牙醫學系	藍萬烘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48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95.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 休。)
2	新聘	醫學院牙醫學系	郭敏光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48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95.08.01 本校專任教授退 休。)
3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科	曾國藩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48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95.08.01 本校專任教授離 職。)
4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宋維村 (省略) 兼任 副教授	(省略)	第 2448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95.08.01 本校專任副教授退 休。)
5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劉絮愷 (省略) 兼任 助理教授	(省略)	第 2448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95.08.01 本校專任助理教授 離職。)
6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精神科	李宇宙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第 2448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95.08.15 本校附設醫院專任 主治醫師退休。)
7	新聘	醫學院醫學系	游憲章 (省略)	(省略)	第 2448 次	(不佔缺。95.08.01)

	聘	系外科	(省略) 兼 任 副 教 授		聘期：95.08.01- -96.07.31	本校專任副教授退 休。)
8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杜寶生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50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9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晏衛根 (省略)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省略)	第 2450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教育部目 前尚不承認大陸學 歷,本案系說明晏師 不申請教育部教師 證書。)
10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郭志禹 (省略)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省略)	第 2450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11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鄭文巧 (省略) 兼 任 助 理 教 授	(省略)	第 2450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12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陳煜東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第 2450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13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吳佼佼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第 2450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14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成田誠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第 2450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15	新 聘	理學院數學 系	李明憶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第 2450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16	新 聘	管理學院財 務金融學系	周國端 (省略) 兼 任 副 教 授	(省略)	第 2453 次 聘期：95.10.01- -96.07.31	(95.10.01 本校專任 副教授離職。)
17	新 聘	電機資訊學 院資訊工程 學系	許聞廉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第 2453 次 聘期：96.02.01- -96.07.31	(不佔缺。)
18	新	電機資訊學	黃肇雄	(省略)	第 2453 次	(95.08.01 本校專任

聘	院資訊工程 學系	(省略) 兼任教授	聘期：95.08.01- -96.07.31	教授離職)
---	-------------	--------------	---------------------------	-------

- 二、工學院應用力學研究所沈弘俊教授因兼任奈米機電系統研究中心主任，申請撤銷95年8月1日至96年1月31日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47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三、文學院歷史學系擬聘許倬雲教授為本校特聘研究講座，聘期自95年8月1日起至96年7月31日止，業提本校第2448次行政會議通過，特提會報告。
- 四、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95年8月17日審議通過敦聘理學院數學系康明昌教授為講座教授，聘期自95年8月1日起至98年7月31日止，為期3年，特提會報告。
- 五、電機資訊學院光電工程學研究所李君浩助理教授獲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補助，擬申請自95年8月12日至96年2月19日帶職帶薪赴美國中佛羅里達大學(University of Central Florida)研究案，業經該所95年4月13日所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 六、95學年度符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暨特聘加給給與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至第5款資格之特聘教授有文學院黃宜範教授等103人如附名冊，依程序提第2448次行政會議及本會報告。
說明：
-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聘任為特聘教授：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
 3.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
 4. 曾獲頒國家科學委員會特約研究員或傑出獎三次以上。
 5. 擔任教授期間，曾獲頒本校教學傑出獎兩次以上。(以上為要點第2點第1項第1款至第5款)
 - (二). 依要點第3點第2款獲聘為終身職特聘教授，擬請校長於本校公開場合親自頒予榮譽獎座，並溯自95年8月1日起按月支給特聘加給。95學年度特聘加給金額為：符合第1至4款者，支給特聘加給新臺幣20000元，符合第5款者，支給特聘加給新臺幣10000元。
- 七、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於幼華教授，因工作業務繁重，擬取消原核定96年2月至96年7月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51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八、生物資源暨農學院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譚義績教授，因水工所防災業務計畫增加，擬撤銷原核定96年2月至96年7月休假研究案，業簽奉核定，並提第2451次行政會議報告。
- 九、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周樹華副教授，擬申請自96年3月1日至96年3月31日以留職停薪方式赴大陸重慶師範大學文學與新聞學院講學案，業經該系95年10月18日95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通過，並簽奉核定辦理。

十、文學院歷史學系甘懷真教授，因課程調整，擬將原核定95學年度第2學期(96年2月至96年7月)延至96學年度第1學期休假研究案，經核定為先行撤銷原休假研究案，96學年度之休假研究於明年度重新提送，業提第2452次行政會議報告。

十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實務教師：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聘期起迄	備註
1	續聘	社會科學院 新聞研究所	高人傑 (省略) 兼任 實務教師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56 次 聘期：95.08.01- -96.07.31	(不佔缺。)

十二、以下5位教師因95學年度升等，業報經教育部審定其教師資格，其升等後晉支年功薪，依程序由相關學院就其教學研究成績予以考核，並簽註同意其晉支年功薪意見，陳奉核定辦理，並分別提第2455、2456、2457次行政會議報告，敘薪情形如次：

1. 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鄭秀玲教授，由副教授年功薪710元晉支為教授年功薪740元。
2. 醫學院內科陳錦澤教授、管理學院資訊管理學系翁崇雄教授，均由副教授年功薪710元晉支為教授年功薪740元。
3. 文學院中國文學系曹淑娟教授、理學院心理學系葉怡玉教授，均由副教授年功薪710元晉支為教授年功薪740元。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審查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行政會議通過次別 代表作篇數出版時間 敘薪及聘期起迄	系所院教評會 (備註)	校教評會 審查 決議
1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學研究所	蔡凱威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54 次 篇數：1,出版時間：94.01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2.01-96.07.31	案經 95.10.19 第 3 次所教評會暨 95.1 0.20 第 2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以 94 光電及影像顯示 科技人才培育計畫名 額，與電機系合聘)	審議 通過
2	新聘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Lynda M. Ewers (省略) 客座專家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54 次 篇數：2,出版時間：91.02, 92.01 敘薪：國科會補助 聘期：96.08.01-97.07.31	案經 95.10.18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5.1 0.20 第 1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	審議 通過

					1	客座科技人才經費，補助等別為講座專家。)	
3	新聘	電機資訊學院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	林守德 (省略) 助理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55 次 篇數：1, 出版時間：95.04 敘薪：暫敘 330 元 聘期：96.02.01-96.07.31	案經 95.10.13 第 1 次所教評會暨 95.10.20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以 94 專案擴增員額，與資工系合聘)	審議通過
4	新聘	理學院化學系	麥德明 (Armin de Meijere) (省略) 客座講座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55 次 篇數：1, 出版時間：93. 敘薪：國科會補助 聘期：96.03.01-96.03.31	案經 95.09.22 第 2 次系教評會暨 95.11.02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經費，補助等別為講座教授。)	審議通過
5	新聘	理學院物理學系	朱時宜 (省略) 教授	(省略)	行政會議第 2456 次 篇數：1, 出版時間：94.08 敘薪：暫敘 475 元 聘期：96.01.01-96.07.31	案經 95.10.23 第 10 次系教評會暨 95.11.02 第 2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二、下列教師擬申請教師證書資格審查，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兼職別	最高學歷與 主要經歷	送審教師證書等別、代表著作篇數、出版時間	系所院教評會(備註)	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耳鼻喉科	黃琮瑋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11	案經 95.07.26 第 6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李宗賢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07	案經 95.07.24 第 7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王竣令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06	案經 95.07.06 第 10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4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	黃建華 (省略)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案經 95.07.25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5.0	審議通過

	證書	科	兼任講師		出版時間：93.05	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5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急診醫學科	江文莒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3	案經 95.07.25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6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陳美州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3, 出版時間：94.04,93.08,94.01	案經 95.07.24 第 7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7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方怡謨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06	案經 95.07.28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8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檢驗醫學科	呂金盈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8	案經 95.08.04 第 1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9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婦產科	張文君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3, 出版時間：94.08,95.06,94.12	案經 95.07.24 第 7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0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林彥宏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07	案經 95.07.06 第 10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1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外科	王偉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2, 出版時間：93.04,93.06	案經 95.07.13 第 9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2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眼科	陳偉勵 (省略) 兼任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 教授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12	案經 95.07.28 第 4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3	送審證書	醫學院醫學系內科	吳允升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10	案經 95.07.06 第 10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議通過
14	送	醫學院醫學	林銘泰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案經 95.07.18 第 6	審議

	審 證 書	系小兒科	(省略) 兼任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03	次科教評會暨 95.0 9.15 第 1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通 過
15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家庭醫學 科	詹其峰 (省略) 兼任講師	(省略)	送審等別：講師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4.04	案經 95.07.25 第 9 501 次科教評會暨 95.09.15 第 1 次院 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6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內科	洪健清 (省略) 兼 任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 教授 代表作篇數：2, 出版時間：92.1 2,93	案經 95.07.06 第 1 0 次科教評會暨 9 5.09.15 第 1 次院 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7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檢驗暨生物 技術學系	俞松良 (省略) 兼 任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 教授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05	案經 95.07.31 第 6 次系教評會暨 95.0 9.15 第 1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8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神經科	汪漢澄 (省略) 兼 任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 教授 代表作篇數：3, 出版時間：92.0 8,93.08,93.12	案經 95.07.31 第 2 次科教評會暨 95.0 9.15 第 1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19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內科	劉言彬 (省略) 兼 任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 教授 代表作篇數：1 (博士論文), 出版時間：94.12	案經 95.07.06 第 1 0 次科教評會暨 9 5.09.15 第 1 次院 教評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20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系骨科	張至宏 (省略) 兼 任 助理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助理 教授 代表作篇數：1 (博士論文), 出版時間：94.01	案經 95.07.27 第 6 次科教評會暨 95.0 9.15 第 1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21	送 審 證 書	醫學院醫學 檢驗暨生物 技術學系	陶秘華 (省略) 兼任教授	(省略)	送審等別：教授 代表作篇數：1, 出版時間：93.03	案經 95.07.31 第 6 次系教評會暨 95.0 9.15 第 1 次院教評 會審議通過。	審 議 通 過

附帶決議：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仍請送審單位加以注意，如論文題目出處記載，以便利委員審閱時容易查得原著文章；對審查表內各欄位填寫資料亦請加以核對，減少錯誤發生。

三、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擬聘職別	本校專任教授 年資、退休時間	申請適用本校名譽 教授致聘辦法條款	系所院務會議 備註	校教評 會審查 決議
1	新聘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園藝 學系	鄭正勇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8年0 月 退休時間：95.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 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 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5.06.16 第 3 次系務會議暨 95.0 9.25 第 214 次院務 會議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2	新聘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動物 科學技術學 系	沈添富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7年0 月 退休時間：95.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 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 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5.09.19 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95.0 9.25 第 214 次院務 會議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3	新聘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任德厚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1年6 月 退休時間：95.02.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 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 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5.06.27 第 4 次系務會議暨 95.0 9.26 第 1 次院務會 議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4	新聘	醫學院牙醫 學系	藍萬烘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15年0 月 退休時間：95.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 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 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5.08.31 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95.1 1.03 第 3 次院務會 議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5	新聘	醫學院牙醫 學系	郭敏光 (省略) 名譽教授	教授年資：24年0 月 退休時間：95.08.01	適用條件第2條第1項第1 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 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 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 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 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案經 95.08.31 第 1 次系務會議暨 95.1 1.03 第 3 次院務會 議通過提名。	審議通過 ，依程序 提行政會 議討論。

四、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文學院傅申教授等 8 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 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

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需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及陳奉 校長核定後准予延長服務，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備查。

- (二)、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 8 件，其中除葉超雄教授因獲有國家講座，依要點第 5 點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外，餘 7 件分別經各該院、系(所、科)2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符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基本條件並具有特殊條件之一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延長服務審查名冊							
編號	聘任別	學院系(科)所別	姓名 出生年月日 現任職別	教授證書字號 前核定延長服務文號期限 本次申請期限時間 有無兼任行政主管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 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三、四款條件 (備註)	校教評會審查決議
1	延長服務	文學院藝術史研究所	傅申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4 年 12 月 30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173321 號 前次截止：96.01.31 本次申請至：97.01.31 共計：1 年 0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議通過
2	延長服務	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	謝豐地正枝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 前次截止： 本次申請至：97.07.31 共計：1 年 3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96.04.18 屆滿 65 歲第 1 次延長服務。)	審議通過
3	延長服務	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	葉超雄 (省略) 教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號 教育部：94 年 12 月 30 日 台人(三)字第 0940173321 號 前次截止：96.01.31 本次申請至：97.01.31 共計：1 年 0 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國家講座主持人，依處理要點第 5 點規定處理。)	審議通過
4	延	生物資源暨	陳信雄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	審議

	長 服 務	農學院森林 環境暨資源 學系	(省略) 教 授	號 教育部：94年12月30日 台人(三)字第0940173321 號 前次截止：96.01.31 本次申請至：97.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 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 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 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 術論文三篇以上，對 學術確有貢獻。	人著作出版，對 學術確有貢獻者。	通 過
5	延 長 服 務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森林 環境暨資源 學系	王松永 (省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94年12月30日 台人(三)字第0940173321 號 前次截止：96.01.31 本次申請至：97.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 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 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 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 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 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 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 術論文三篇以上，對 學術確有貢獻。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 研究獎勵三次以 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 著作出版，對 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 議 通 過
6	延 長 服 務	生物資源暨 農學院農藝 學 系	高景輝 (省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 前次截止： 本次申請至：97.07.31 共計：1年5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 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 獎勵三次以上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 研究獎勵三次以 上。 (96.02.08屆滿65歲第 1次延長服務。)	審 議 通 過
7	延 長 服 務	醫學院醫學 系病理學科	林欽塘 (省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95年2月10日 台人(三)字第0950016755 號 前次截止：96.01.31 本次申請至：97.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 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 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 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 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 術論文三篇以上，對 學術確有貢獻。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 著作出版，對 學術確有貢獻者。	審 議 通 過
8	延 長 服 務	醫學院醫學 系病理學科	許輝吉 (省略) 教 授	教師證：教字第(省略) 號 教育部：94年12月30日 台人(三)字第0940173321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 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 獎勵三次以上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 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 科學委員會傑出	審 議 通 過

			號 前次截止：96.01.31 本次申請至：97.01.31 共計：1年0個月 兼任行政職務：無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	--	--	--	---	---------------------------------------	--

五、擬修正「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及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一覽表」(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

說明：

(一)、按大學法第 20 條第 2 項：「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擬訂分工一覽表為修正教評會設置辦法第 5 條第 2 項附件，並同時修正本設置辦法訂定依據(第 1 條)、增加向申評會提出申訴時限(第 7 條)及刪除報教育部核定文字等(第 9 條)。

(二)、各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草案，經 95 年 8 月 2 日以校人字第 0950024795 號函送請各相關一級單位提供擬訂意見，並經簽提 95 年 9 月 19 日第 2448 次行政會議修正如附件。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設置辦法第五、七、九條](#)，[分工一覽表如附件](#))，請依行政程序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一、江東亮委員提：本校教師評估準則規定，副教授及教授每 5 年評估 1 次，講師及助理教授每 3 年評估 1 次，教師應評估時間之計算，如副教授升等教授，其副教授時評估年資是否累積計算，或於升等教授後即重新計算？在各學院辦理評估時間計算上，是否皆一致等計算疑義請教。

討論延伸出：副教授與教授如具免評估各款條件即可辦免評估，副教授即具免評估是否恰當？其升等時是否即無需最近一次評估通過之需要？請考量應否於教授等級後始可辦免評估。

決議：將討論問題意見，送請教師評估主政單位教務處，加以統一考量修正本校教師評估準則，以便各院辦理評估時遵循。

二、陳泰然主席提：本校教師評估與升等，因研究型大學之定位，導致外界產生本校不重視教學之印象，造成學校負面評價，是否需要思考在校級教師評估與升等規定中，明確訂定一套教學、研究、服務計分標準，以加強顯現對教學之重視？本校雖為研究型大學，但在評估或辦理升等時，教學上也需達到一定門檻標準始能通過，請各位考量。

討論意見：建請校長、副校長或相關代表發言時或向媒體發表意見時，除強調研究成果外，對教學應有同樣之重視，校內電子或平面媒體應有平衡報導觀念，以減少外界對本校產生「只重研究，忽視教學」之不良觀感。其次是客觀因素，研究成果容易有數量統計，較易進行客觀評量，而教學或服務績優成果，目前技術上，則較難有一定評量機制，導致容易產生本校教師只重研究而忽略教學上

知識傳授之誤解。

決議：請各位委員帶回院內多加思考，再看是否需要研擬具體規範。

肆、散會（上午12時12分）